

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度「美麗地球，從我畫起」環保主題繪畫比賽簡章

112/08/15_V2 版本

一、比賽宗旨：

本繪畫比賽旨在透過繪畫的方式，展現世代對環境保護的獨特見解和想法，藉此呼籲提升大眾關注環境保護的重視，共同守護地球的美好家園。同時期望培養環保意識，引導從日常中開始關注環境問題，從而習慣實踐綠色環保行為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比賽主題：

與環保密切相關的議題，如保護野生動物、垃圾分類、節能減碳、植樹造林、環保旅遊、節約用水、綠色交通與清潔海洋等繪畫作品。

四、徵選規格與內容：

- (一) 一律以平面方式用 4 開大小畫紙作畫，形式不拘，創作材料限用粉彩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蠟筆或油畫，不可使用電腦合成、拼貼等作畫方式。
- (二) 作品為個人創作，每位參選者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五、參加對象組別：

本比賽僅限在中華民國台灣（包含金門、馬祖、澎湖）地區設有住所之本國人或外國人參加，比賽組別如下：

- (一) 高中以上：含高中、五專、高職、大學、碩/博士、社會人士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。
- (四)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。
- (五) 幼兒園組。

六、獎勵項目：

一至四組各組將選出首獎、特優獎、優選獎各 1 名、佳作各 5 名及入選獎若干名，獎勵如下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
首獎	1 名	獎狀乙張及獎金 3,000 元
特優獎	1 名	獎狀乙張及獎金 2,000 元
優選獎	1 名	獎狀乙張及獎金 1,000 元

佳作	5名	各得獎狀乙張及獎金500元
入選獎	若干名	獎狀乙紙

第五組幼兒園組：選出6名各500元優秀獎，及入選獎若干名（頒發獎狀乙紙）。

※以上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，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七、徵件時間：112年7月0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於徵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，待單位Email回覆確認收件無誤，方完成報名投稿：

（一）郵寄繳件：於徵件時間內（以郵戳時間為憑），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以掛號方式寄至本公司，並確保作品完好性，避免遞送過程作品折損，請使用郵局長柱型便利箱或畫筒寄送。

（二）親自繳件：週一至週五08:00至17:00親臨本公司警衛室繳交（不含國定假日）。

九、收件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25-1號，請註明「112年度美麗地球，從我畫起環保主題繪畫比賽-行政管理課收」。

十、評選標準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評審。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評分項目所佔比例：繪畫作品符合主題40%、創意性30%、表現力30%。

十一、得獎公布日期：參選作品由評審小組評定後，暫定112年11月10日於本公司官方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得獎名單，除得獎者（獎狀及獎品）以電話及Email通知外，餘未獲獎者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作品領回日期：於得獎公布日期起30日內辦理作品領回，請自行至本公司領回，本公司不代為寄還作品，逾期未領將視同放棄退件權益。

十三、比賽資訊公告：

本公司官網：<https://www.cowindafa.com.tw/>

本公司官網「最新消息」：<https://www.cowindafa.com.tw/blog/zui-xin-xiao-xi-1>



官網QRCode：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07-7879572 轉分機32（鄒小姐）或66（施小姐），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、13:00~17:00（不含國定假日）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前請詳閱比賽簡章、詳填附件一**報名表**，凡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比賽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展覽、公開發表、印刷…及出版等相關權利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獎勵外，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：
 1. 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 2. 曾於國內外參賽並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 3. 作品不得妨害他人著作權。
 4. 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之作品。
- (五) 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並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刊登於網站及不限時間、數次、方式等使用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且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參賽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，避免遞送過程作品折損，若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七) 得獎者請於接到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日起 30 天內依限完成相關領獎手續，得獎者若逾期無法取得聯繫，或報名填寫之聯繫方式（如：電話或地址相關資料）不完整導致無法聯繫，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得獎金依各類所得扣繳申報規定，將申報為得獎人年度所得。

十六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說明：

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可威公司）僅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(一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與可威公司之個人資料，受可威公司妥善維護並僅於「美麗地球，從我畫起」環保主題繪畫比賽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可威公司將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(二) 蒐集目的：辦理「美麗地球，從我畫起」環保主題繪畫比賽報名、比賽通知、領獎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業務。
- (三) 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年級、身份證字號、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(五) 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(六) 利用地區：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。
- (七)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利用個人資料。
- (八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行使相關權利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5. 請求刪除。

十七、其他：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比賽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比賽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「最新消息」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

作品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112 年度「美麗地球，從我畫起」環保主題繪畫比賽報名表 (主辦單位收執)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(以 112 年第 1 學期為準)				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就讀學校			班級		
是否滿18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監護人			關係
聯絡電話	(住家)		E-mail (必填)		
	(手機)				
通訊地址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作品名稱			媒材		
聲明及同意事項	參與本比賽之作品無異議提供主辦單位作為本比賽相關編製使用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】請打勾 本人及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同意於獲獎後,將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(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)。主辦單位並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刊登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等使用權利,例如以任何形式刊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印刷宣傳、網路刊載、發表或媒體上推廣使用等均不另計酬及通知,得獎者不得要求任何回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】請打勾 本人及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已詳閱本比賽簡章第十六條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說明」事項,並同意主辦單位(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)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及本人協助提供之個人資料,若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				
參賽者簽名： _____	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： _____		
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112 年度「美麗地球，從我畫起」環保主題繪畫比賽報名表 (貼於作品後方)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(以 112 年第 1 學期為準)		
姓名			作品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	媒材
創作理念			